

为优化信托公司跨区域经营模式，促进信托公司改革转型发展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，中国银保监会日前发布了《关于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
通知明确，严格禁止信托公司设立异地管理总部。对确有必要保留的，信托公司要主动向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报告，明确意见后，原则上可保留一个异地管理总部。对异地部门设置则明确，信托公司原则上可在全国6个城市设置异地部门。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，监管发现，异地部门数量多或布局广的信托公司，风险等级往往较高。因此，对信托公司异地部门设置实施数量限制，引导信托业科学审慎布局异地部门，将有助于行业风险防范，促进行业改革转型发展。同时，信托公司是可全国展业的金融机构。不在异地设置部门，并不影响信托公司异地展业。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还表示，近年来，信托公司为便于全国展业，普遍在住所地以外设置以业务、营销为主的异地部门，呈现数量多，布局广，地域相对集中等特点。监管发现，信托公司异地部门运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展业差异化不明显，同质化竞争严重；二是管理半径拉长，风险识别与控制的有效性降低；三是协调成本高，风险项目处置难度加大。此外，部分信托公司在异地设立管理总部，分散办公，多头管理，影响信托公司经营管理质效，亦对金融监管带来挑战。为此，银保监会研究起草这个通知，就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予以规范。

这个通知的发布实施，将切实弥补信托监管短板，有利于促进信托业规范健康发展。下一步，银保监会将持续加强信托公司监督管理，着力提升信托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

（总台央视记者 王雷）